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同意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

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 60,157,720.8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25,650,000.00 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 34,507,720.88 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额 6,000.00 万元的投资金额 157,720.88 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垫付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出 34,350,000.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